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豐德麗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麗豐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1)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

**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

**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麗新發展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4) 麗新製衣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豐德麗股份要約」)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連同豐德麗股份要約，統稱為「豐德麗要約」)；及(2)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豐德麗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向豐德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之聯合公佈；(iv)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豐德麗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之聯合公佈；(v)麗新製衣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麗新製衣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麗新製衣投票結果公佈」)；及(vi)麗新發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麗新發展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麗新發展投票結果公佈」，連同麗新製衣投票結果公佈，統稱為「該等投票結果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豐德麗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條件

誠如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載，豐德麗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麗新發展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b)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 (d) 豐德麗股份直至及包括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e) 麗豐股份直至及包括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麗豐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豐德麗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等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就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因此，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條件(a)及(b)已獲達成。在達成上述條件後，要約人已豁免條件(d)及(e)。

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所有其他條件（即條件(c)、(f)、(g)、(h)、(i)及(j)）均已獲達成。因此，要約人已達成或豁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所有該等條件，而豐德麗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豐德麗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豐德麗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A) 由約 0.59%豐德麗要約股份持有人於豐德麗綜合文件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涉及 245,208,533 股豐德麗要約股份之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要約股份之約 26.06%及豐德麗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16.44%；及

- (B) 涉及 13,145,696 份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購股權之 40.02%（當中涉及 6,216,060 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乃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購股權之 18.92%）。

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全部 245,208,533 股豐德麗要約股份已由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提呈，佔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約 26.2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之豐德麗要約股份。

於刊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後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任何豐德麗股份（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所購入者除外）。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豐德麗之權益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豐德麗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 551,040,186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36.94%；(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 5,588,886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0.37%；及(i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 556,629,072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37.3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豐德麗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豐德麗股份，連同要約人及麗新發展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合共為 796,248,719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53.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豐德麗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豐德麗股份及對豐德麗股份之權利；(ii)於豐德麗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豐德麗股份、其他豐德麗證券或對豐德麗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豐德麗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豐德麗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豐德麗股份或相關證券除外。

下文載列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豐德麗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豐德麗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之關係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持有之豐德麗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之豐德麗購股權數目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1,243,212	1,243,212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兒子	12,432,121	12,432,121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6,216,060	0

豐德麗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至少 14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因此（及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豐德麗要約），豐德麗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經修訂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為止，而就於經修訂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書而寄發豐德麗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豐德麗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將告失效（隨後有關豐德麗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無法接納有關該等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購股權要約）。然而，就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豐德麗購股權（即行使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 1.360 港元之 400,000 份豐德麗購股權）而言，倘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要約人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豐德麗要約股份之權利，並發出其強制性收購通知，則有關豐德麗購股權由有關通知發出之日起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惟其購股權期間尚未屆滿），倘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支付代價

接納豐德麗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相關豐德麗要約股東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或(i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豐德麗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載者外，豐德麗綜合文件及豐德麗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豐德麗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倘豐德麗要約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豐德麗要約，務請參閱豐德麗綜合文件及豐德麗接納表格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

2. 麗豐要約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

誠如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載，麗豐要約受豐德麗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所規限。誠如上文所披露，豐德麗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作出（或促使他人代其作出）麗豐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預期麗豐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即達成麗豐要約先決條件之日期）後七(7)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將會就寄發麗豐綜合文件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周福安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周福安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d)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e)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製衣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新製衣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